名譯談

文郁周

這裏所稱的譯名專指中外人名地名的互譯，而我們的譯法向來多即興之作，缺少一套通用的原則。最近的例子如英國女首相，就有柴契爾夫人與柴契爾夫人之分；實則兩者都不對。「柴」照國語發音應略近於Tha，照江浙口音才略近於Tha，「契」似乎距離更遠；我不知道如譯成查柴爾或薩柴爾是否更好一點。

譯者以「譯者」及「被譯者」的不同而互異，大體上由於以下幾種原因：

(一)譯人以其所操方言譯名，而西人亦習以最初接觸的中國方言爲準；故前期譯音多照廣府的發音法，至今沿用不絕。譬如重慶、南京譯成Chungking和Nanking，上海的「上」字照國語發音或上海本地發音，都是Shang，譯成Shiang，那就是廣府的發音了。香港的電影廣告上常出現雲脅生、脅榮這樣的大名，初來的外江人不知所指，後來才弄明白，原來是范強生、約翰韋恩。以色列的總理Begin，明明是貝根，却譯成比金，倘非讀錯了原文，即是附從香港的譯法。

(二)譯西人的姓氏，爲避免雷同，故意用不同的字。例如美國的第十七任總統約翰生和第三十六任總統Johnson這個字譯過來的。美國第五任總統Monroe譯成門羅或孟羅，新立異，曾雪芹的曹譯成Tsao，本來很好，現在改成Xao，乍看就不知是誰。

(三)外國的地名常不是照英語發音的，巴黎、羅馬都是照拉丁文的發音，有時也兩者兼用，譬如San Jose，照西班牙文的發音，譯成聖荷澤，(美國加州的一個中型城市)，但可以譯音成爲三藩市)、新港(Newport)，有的譯意，譬如新澤西州、新罕普什爾州、新墨西哥州；但紐約不能譯成新約克(英國有約克郡)，紐西蘭也不能譯成新西蘭，理由何在，無人得知，可見各隨己意，並沒有一定的章法。

本來有個統一的做法，但疑年，外國人名的中譯，天長日久，大家又各自爲「譯」了。我覺得似乎可以照以下幾個原則，盡量減少混淆的損益，勉求一致：(一)以國語的發音爲準，如前音譯不出來，事願用兩個，像Ki譯成季，照國語讀，就不似原音，不如索性用喀衣兩個字，中國家姓中正好有此一音固好，沒有，也不必勉强附會。(二)不常見或不容易翻得恰到好處的附原文，(三)同姓不異譯，爲求區別，事願加上名字，例如美國第十七任總統是安德魯、江森，第五任總統是詹姆斯、孟羅，第三十六任總統是林敦、孟森，名字有性別，姓氏不能有性別。翻譯是見仁見智，我們盡可能加點，有者已矣(已約定俗成的不必改)，來者可追，質諸高明，以爲如何？

美國警察

公孫嬿

若干年前，有一次我駕車通過華府一條靜靜的短短街道。忽然發現後面跟隨一部警車，從後照鏡看，它是緊追我的。目村沒犯錯，沒超速。見警燈閃一紅，發出嗚嗚的聲音：我便把車靠路邊停妥，走下來。那穿藏藍警服的警察，手中拿了本子，正等着我。他問：「先生！你知道這條雙行道嗎？你開到左邊來了。」我知道不久剛已改爲單行道啦。「我抱歉不曉得，我知道你是外交官，請您下次注意好了。」他說：「是的，可是兩天前，又改成雙行道了。」我抱歉不曉得，他伸手要去我的駕駛執照，看看說：「從汽車牌照看，我知道你是外交官，我知道你是位將軍！」他向我敬個禮，把駕照交還給我，「請您下次注意好了。」他說：「是的，可是兩天前，又改成雙行道了。」我抱歉不曉得，他伸手要去我的駕駛執照，看看說：「從汽車牌照看，我知道你是外交官，我知道你是位將軍！」他向我敬個禮，把駕照交還給我，「請您下次注意好了。」

出數十秒鐘，便警察雲集，警力是强確是驚人。任何行人，駐足街頭稍一張望，可以立刻開槍射擊，說打就打，打死活該。人家偏偏的事，不是象徵性的，像嚇掛一塊牌子，警察逢到這類歹徒，還他個雙膝跪在地上，伸直雙臂，反身銬住編號，讓他伸直雙臂，反身銬住編號，讓他伸直雙臂，反身銬住編號，讓他